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

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预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金融机构。

（二）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如有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433,209.10	383,261.15
负债总额	184,670.76	130,86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629.22	251,485.69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9.42	-4,568.93

(二) 公司委托理财预计支付总额 3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3.24%。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持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同意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此额度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此额度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